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18年第12期(总第183期)

## 目录

###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 第1号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 第2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13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4

### 通知决定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的指导意见 / 18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产品优质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意见 / 21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 23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的通知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 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八条禁令》的通知	28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八次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3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评价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4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8年核心育种场等名单和部 分国家核心育种场变更名称与取消资格的通知	4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的通知	46

## 公告通报

农业农村部关于定点市场清查和认定结果的通报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3号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5号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6号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7号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8号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9号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0号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2号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4号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5号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6号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7号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8号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0号	64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ISSN1672-6065  
 刊号 CN11-5150/D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2,2018 (VOL.183) CONTENTS

---

##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Decree No.1/201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on fishing license /4
- Decree No.2/201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mending several rules /13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National Pilot Demonstration Zone of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ilot Zone of Gree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rail) /14

##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on strengthening efforts in cracking down on counterfeit and substandard food in rural markets /18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inking agro-product quality & safety traceability with maj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undertakings accreditation, premium agro-product brand recommendation, agro-product certification and agricultural expo /21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of campaign to crack down on counterfeit and substandard food in rural markets /23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State Council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mentor system for poor households /26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Eight-Point Ban to Prevent and Control African Swine Fever /28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national leading enterprises specialized in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8th round inspection /30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launching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for national modern agro-industry park development program /4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the list of core breeding farms in 2018 and renaming and disqualifying a few national core breeding farms /4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fishing crew management /46

##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sults of qualification check and accreditation for designated markets /47
- Announcement No. 8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 Announcement No. 8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 Announcement No. 8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
- Announcement No. 8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
- Announcement No. 8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
- Announcement No. 8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
- Announcement No. 9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
- Announcement No. 9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 Announcement No. 9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 Announcement No. 9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
- Announcement No. 9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
- Announcement No. 9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 Announcement No. 9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 Announcement No. 10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 第1号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已经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2018年12月3日

##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控制捕捞强度，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另有规定的，按条约、协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

国家根据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总量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数量。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批准发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数量不得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范围。

**第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相关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和网上办理平台，公布船网工具指标、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自受理船网工具指标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或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船和捕捞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渔船动态管理数据库。海洋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和捕捞许可证的申请、审核审批及制发证书文件等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进行。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户口簿、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法定证照、权属

证明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或者部门间核查能够查询到有效信息的,可以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 第二章 船网工具指标

**第八条** 海洋渔船按船长分为以下三类:

(一)海洋大型渔船: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二)海洋中型渔船: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三)海洋小型渔船:船长小于12米。

内陆渔船的分类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农业农村部确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其渔业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资源利用状况、渔民传统作业情况等确定,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下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控制本行政区域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数量、功率,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内陆水域捕捞业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海洋捕捞渔船,应当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批准,并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

情况提供资料:

(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2.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3.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4.渔船交易合同;

5.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2.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

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六)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一)远洋渔船;

(二)因特殊需要,超过国家下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渔船;

(三)其他依法应由农业农村部审批的渔船。

**第十三条** 除第十二条规定情况外,制造或者更新改造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由买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国内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的申请、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制造、更新改造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范围内,通过淘汰旧捕捞渔船解决,船数和功率数应当分别不超过淘汰渔船的船数和功率数。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和小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不得相互转换。

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随船转移。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不得跨海区买卖,国内海洋小型和内陆捕捞渔船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买卖。

国内现有海洋捕捞渔船经审批转为远洋捕捞作业的,其船网工具指标予以保留。因渔船发生重大改造,导致渔船主尺度、主机功率和作业类型发生变更的除外。

专业远洋渔船不计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农业农村部统一管理,不得

在我国管辖水域作业。

**第十五条** 渔船灭失、拆解、销毁的,原船舶所有人可自渔船灭失、拆解、销毁之日起12个月内,按本规定申请办理渔船制造或更新改造手续;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行放弃,由渔业主管部门收回船网工具指标。渔船灭失依法需要调查处理的,调查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规定期限内。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凭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办理渔船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手续,并申请渔船检验、登记,办理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机关应当同时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上记载办理情况。

制造、更新改造、进口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有效期为18个月,购置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因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有效期延展一次,延展期不得超过原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核准的有效期。

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延续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注销并收回船网工具指标。

**第十七条**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在有效期内遗失或者灭失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1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说明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由原审批机关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声明,自公告声明发布之日起15日后,船舶所有人可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补发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有效期限不变。

**第十八条** 因继承、赠与、法院判决、拍卖等发生海洋渔船所有权转移的,参照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规定申请办理船网工具指标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依法拍卖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海洋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已经受理的,不

予批准:

(一) 渔船数量或功率数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

(二) 从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进口,或以合作、合资等方式引进捕捞渔船在我国管辖水域作业的;

(三) 制造拖网、单锚张网、单船大型深水有囊围网(三角虎网)作业渔船的;

(四) 户籍登记为一户的申请人已有两艘以上小型捕捞渔船,申请制造、购置的;

(五) 除专业远洋渔船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为非沿海县(市)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与企业登记地不一致的;

(六)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及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产业发展政策的。

### 第三章 渔业捕捞许可证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中国籍渔船在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规格、捕捞品种等作业。对已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品种或水域,应当按照规定的捕捞限额作业。

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自然保护区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随船携带,徒手作业的应当随身携带,妥善保管,并接受渔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分为下列八类:

(一)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中国籍渔船在我国管辖海域的捕捞作业;

(二) 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中国

籍渔船在公海的捕捞作业。国际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特别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有关规定;

(三)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在内陆水域的捕捞作业;

(四) 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在特定水域、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品种的捕捞作业,或者使用特定渔具或捕捞方法的捕捞作业;

(五) 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临时从事捕捞作业和非专业渔船临时从事捕捞作业;

(六)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从事休闲渔业的捕捞活动;

(七) 外国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外国船舶、外国人在我国管辖水域的捕捞作业;

(八) 捕捞辅助船许可证,适用于许可为渔业捕捞生产提供服务的渔业捕捞辅助船,从事捕捞辅助活动。

**第二十二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分为刺网、围网、拖网、张网、钓具、耙刺、陷阱、笼壶、地拉网、敷网、抄网、掩罩等共12种。核定作业类型最多不得超过两种,并应当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明确每种作业类型中的具体作业方式。拖网、张网不得互换且不得与其他作业类型兼作,其他作业类型不得改为拖网、张网作业。

捕捞辅助船不得从事捕捞生产作业,其携带的渔具应当捆绑、覆盖。

**第二十三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海洋捕捞作业场所分为以下四类:

A类渔区: 黄海、渤海、东海和南海等海域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向陆地一侧海域;

B类渔区: 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及其他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C类渔区: 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及其他我国管辖海域中除A类、B类渔区之外的海域。其中,黄渤海区为C1、东海区为C2、南海区为C3;

D类渔区：公海。

内陆水域捕捞作业场所按具体水域核定，跨行政区域的按该水域在不同行政区域的范围进行核定。

海洋捕捞作业场所要明确核定渔区的类别和范围，其中B类渔区要明确核定渔区、渔场或保护区的具体名称。公海要明确海域的名称。内陆水域作业场所要明确具体的水域名称及其范围。

**第二十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核定权限如下：

(一) 农业农村部：A类、B类、C类、D类渔区和内陆水域；

(二)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海洋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A类渔区，农业农村部授权的B类渔区、C类渔区。在内陆水域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管辖水域；

(三) 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其权限内规定并授权。

**第二十五条** 国内海洋大中型渔船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应当核定在海洋B类、C类渔区，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应当核定在海洋A类渔区。因传统作业习惯需要，经作业水域所在地审批机关批准，海洋大中型渔船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可核定在海洋A类渔区。

作业场所核定在B类、C类渔区的渔船，不得跨海区界限作业，但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跨越海区界限的除外。作业场所核定在A类渔区或内陆水域的渔船，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水域界限作业。

**第二十六条** 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与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同时使用，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可单独使用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在B类渔区捕捞作业的，应当申请核发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

## 第二节 申请与核发

**第二十七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

是船舶所有人。

徒手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是作业人本人。

**第二十八条** 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二)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三)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四) 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

(一) 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二) 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三) 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捕捞许可证。

申请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供：

(一)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

(二) 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三) 非专业远洋渔船需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暂存的凭据。

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其中，申请到B类渔区作业的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还应当依据有关管理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申请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作业的，还应当提供作业事由和计划；承担教学、科研等项目租用渔船的，还应提供项目计划、租用协议。

科研、教学单位的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科研调查、教学实



习任务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下列作业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向船籍港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并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

- (一)到公海作业的;
- (二)到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及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作业的;
- (三)到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作业的;
- (四)科研、教学单位的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从事渔业科研、教学实习活动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的。

**第三十条** 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 (一)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
- (二)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
- (三)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

**第三十一条** 因传统作业习惯或科研、教学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界限从事捕捞作业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作业水域所在地审批机关批准发放。

在相邻交界水域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交界水域有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协商发放,或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优先安排当地专业渔民和渔业企业。

**第三十三条** 除专业远洋渔船外,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与企业登记地不一致的;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为非沿海县(市)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予批准。

### 第三节 证书使用

**第三十四条** 从事钓具、灯光围网作业渔船的子船与其主船(母船)使用同一本渔业捕捞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和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使用期限为5年。其他种类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但最长不超过3年。

使用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老旧渔业船舶船龄的渔船从事捕捞作业的,发证机关核发其渔业捕捞许可证时,证书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有效期限。

**第三十六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届满,或者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申请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一)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船名变更、船籍港变更的;
- (二)作业场所、作业方式变更的;
- (三)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变更的,但渔船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
- (四)渔业捕捞许可证污损不能使用的。

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届满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使用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发证机关批准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应当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并予以注销。

**第三十七条** 在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一)渔船作业类型变更的;
- (二)渔船主机、主尺度、总吨位变更的;
- (三)因购置渔船发生所有人变更的;
- (四)国内现有捕捞渔船经审批转为远洋捕

捞作业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还应当办理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三十八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遗失或者灭失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1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说明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由原发证机关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声明,自公告声明发布之日起15日后,船舶所有人可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的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限不变。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失效,发证机关应当予以注销:

(一)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延续的;

(二)渔船灭失、拆解或销毁的,或者因渔船损毁且渔业捕捞许可证灭失的;

(三)不再从事渔业捕捞作业的;

(四)渔业捕捞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五)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的;

(六)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发证机关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由船舶所有人提供相关证明。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后12个月内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的,视为自行放弃,由渔业主管部门收回船网工具指标,更新改造渔船注销捕捞许可证的除外。

**第四十条** 使用期一年以上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每年审验一次。

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年审工作由发证机关负责,也可由发证机关委托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十一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为年审合格,由审验人签字,注明日期,加盖公章:

(一)具有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人和渔船主尺度、主机功率、总吨位未发生变更,且与渔业船舶证书载明的一致;

(二)渔船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与许可内容一致;

(三)按规定填写和提交渔捞日志,未超出捕捞限额指标(对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渔船);

(四)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五)按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六)其他条件符合有关规定。

年审不合格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责令船舶所有人限期改正,可以再审验一次。再次审验合格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继续有效。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不予许可决定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渔业船舶灭失证明、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等证书文件,由农业农村部规定样式并统一印制。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审核变更说明、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申请表、渔捞日志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统一格式印制。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逐船建立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档案。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使用和渔业捕捞许可证被注销后,其核发档案应当保存至少5年。

**第四十四条** 签发人实行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报备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推荐一至两人为签发人。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公布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

管部门的签发人,农业农村部负责备案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的签发人。

**第四十五条** 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件,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对有关签发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签发人资格等处分;签发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的证书证件由其签发人所在单位的上级机关撤销,由原发证机关注销。

**第四十六条** 禁止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

(一)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二)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

(三)以欺骗或者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等非法方式取得的;

(四)被撤销、注销的。

使用无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或者在检查时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视为无证捕捞。

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为无效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由批准机关予以注销,并核销相应船网工具指标。

**第四十八条** 依法被没收渔船的,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由农业农村部核销,其他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核销。

**第四十九条** 依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捕捞许可证的申请按规定予以限制,并冻结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渔船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

**第五十条** 海洋大中型渔船从事捕捞活动应当填写渔捞日志,渔捞日志应当记载渔船捕捞作业、进港卸载渔获物、水上收购或转运渔获物等情况。其他渔船渔捞日志的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一条** 国内海洋大中型渔船应当在返港后向港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或渔业组织提交渔捞日志。公海捕捞作业渔船应当每月向农业农村部或其指定机构提交渔捞日志。使用电子渔捞日志的,应当每日提交。

**第五十二条** 船长应当对渔捞日志记录内容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禁止在A类渔区转载渔获物。

**第五十三条**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有关用语的定义如下:

**渔业捕捞活动:** 捕捞或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以及为这种行为提供支持和服务的各种活动。在尚未管理的滩涂或水域手工零星采集水产品的除外。

**渔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渔业船舶。

**船长:**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中所载明的船长。

**捕捞渔船:** 从事捕捞活动的生产船。

**捕捞辅助船:** 渔获物运销船、冷藏加工船、渔用物资和燃料补给船等为渔业捕捞生产提供服务的船舶。

**非专业渔船:**从事捕捞活动的教学、科研调查船,特殊用途渔船,用于休闲捕捞活动的专业旅游观光船等船舶。

**远洋渔船:**在公海或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包括专业远洋渔船和非专业远洋渔船。专业远洋渔船,指专门用于在公海或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非专业远洋渔船,指具有国内有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转产到公海或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

**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渔船的数量及其主机功率数值、网具或其他渔具的数量的最高限额。

**船网工具指标:**渔船的主机功率数值、网具或其他渔具的数额。

**制造渔船:**新建造渔船,包括旧船淘汰后再建造渔船。

**更新改造渔船:**通过更新主机或对船体和结构进行改造改变渔船主机功率、作业类型、主尺度或总吨位。

**购置渔船:**从国内买入渔船。

**进口渔船:**从国外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买入渔船,包括以各种方式引进渔船。

**渔业组织:**渔业合作组织、渔业社团(协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渔业船舶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

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持有广东省户籍的流动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和捕捞许可证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港澳流动渔船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国内捕捞辅助船的总量控制应当与本行政区域内捕捞渔船数量和规模相匹配,其船网工具指标和捕捞许可证审批按照捕捞渔船进行管理。

国内捕捞辅助船、休闲渔船和徒手作业捕捞许可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八条** 我国渔船到他国管辖水域作业,应当经农业农村部批准。

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和非专业远洋渔船申请办理远洋渔业项目前,应当将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暂存,原发证机关应当出具暂存凭据。渔业捕捞许可证暂存期不计入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使用期限,暂存期间不需要办理年审手续。渔船回国终止光船租赁和远洋渔业项目后,凭暂存凭据领回渔业捕捞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原农业部2002年8月23日发布,2004年7月1日、2007年11月8日和2013年12月31日修订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 第2号

现公布《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2018年12月6日

##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的要求，农业农村部对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农业农村部决定：对5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3号）第十二条修改为：“申请人应当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删去《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

令2017年第4号）第九条第二款。

三、删去《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八条第二款。

四、删去《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6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五、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

“所有人应当于3个月内到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入，提交身份证明、登记证书和档案，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农办规〔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业农村、农村经济)、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国土资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水利、林业(林业和草原)厅(委、局):

为加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方案》《关于启动第一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特制定《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 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以下简称“试验示范区”)建设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方案》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试验示范区是国家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试验示范平台,是农业绿色发展的先行区。

**第三条** 试验示范区是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经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

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8部门组织遴选产生。

###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四条** 各试验示范区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区域特点和突出问题,明确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定位,探索符合区域特点和地方特色的绿色发展模式,率先推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稳定,努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

**第五条** 各试验示范区要大力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突出以下重点任务:

(一)严格保护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积

极推进轮作休耕制度化、常态化实施,实现种地养地结合,节约利用水资源、严格控制超采地下水,确保水土资源节约和永续利用。

(二)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兽药,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实现化肥农药、兽药使用量零增长负增长。

(三)着力发展循环农业,实行种养结合,着力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健康养殖,实现农产品产地生态环境优美清洁。

(四)提升农产品质量,打造农产品品牌,确保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五)大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消费,开展“光盘行动”,推动形成良好的绿色生活方式。

**第六条** 各试验示范区要创新体制机制,构建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制度体系,重点建立健全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体系、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绿色生态为导向的政策体系、农业绿色发展考核评价制度等。

**第七条** 各试验示范区要落实《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要求,着力开展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联合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以绿色生产为重点的科技联合攻关,加快成熟适用绿色技术、绿色品种的示范、推广和应用。

**第八条** 各试验示范区要因地制宜总结一批农业绿色发展模式和技术集成,提炼推广一批农业绿色发展制度,定期经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农业农村部,示范带动区域乃至全国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8部门成立试验示范区建设

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指导各省(区、市)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工作。

(二)组织领导试验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试验示范区评估确定。

(三)研究制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支持政策和措施。

(四)开展试验示范区建设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

(五)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试验示范区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各部门各单位做法经验交流。

协调小组由农业农村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农业农村部等8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为成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负责统筹协调、召开会议、评估确定、督促检查、评价考核等工作。

**第十条** 成立试验示范区建设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试验示范区建设重大问题、模式研究、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等技术支撑和咨询论证工作。

(二)不定期召开会议,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三)普及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绿色发展科技成果。

(四)对试验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五)完成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家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建立联系指导机制,加强对试验示范区的指导服务。根据主要职责分工、重点任务承担等情况,农业农村部有关部属单位承担试验示范区联系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各省(区、市)建立试验示范区建

设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本省(区、市)试验示范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各试验示范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成立试验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由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和草原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试验示范区建设的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试验示范区建设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各试验示范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将试验示范区建设作为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工作,创新支持政策,制定有效办法,完善协调机制,保障试验示范区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各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依据试验示范区实际,在有关资源环境项目和资金安排上,对符合条件的试验示范区建设予以支持。

## 第四章 申报与评估

**第十五条** 试验示范区原则上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申报,兼顾具备条件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垦区,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整体工作突出的省(区、市)也可以整省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基本条件为:

(一)建设目标定位明确、符合区域自然生态特点,在全国或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代表性。

(二)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利用工作全面开展,发展思路清晰,重点任务明确,取得一定成效。

(三)耕地、水、气候、生物等重要农业资源底数清晰,开发强度合理。

(四)具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在技术模式引进、集成创新、先行先试、示范推广等方面路径清晰明确、科学合理。

(五)建立试验示范区建设组织领导及部门间分工协作协调机制,出台比较完善、规范的政策

性文件,编制完成试验示范区建设的有关规划及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按照“地方人民政府自愿申请、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厅局联合推荐、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评估确定”的程序组织开展试验示范区申报和评估工作。

(一)农业农村部会同相关部门,印发试验示范区申报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提交申报材料,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审核确定申报主体,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以整省为主体申报的,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厅局联合上报的文件。

(二)试验示范区申报书。包括申报文件、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试验示范区建设的有关规划及实施方案等。规划及实施方案应充分体现试验示范区建设的整体推进思路、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技术模式、环境影响评价、运行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突出产业和区域重点。

(三)其他有关文件材料。包括出台的政策性文件等。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试验示范区评估确定工作。由农业农村部等8部门推荐组成评估专家组,通过材料审查、评估指标测算、现场答辩等方式,对各申报主体进行竞争性遴选,提出候选名单报协调小组审定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经批准授予“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资格。

##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进展调度、督导检查、综合考核、能进能出”的考核管理机制,由协调小组适时组织实施考核。考核对象为试验示范区所在地



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各试验示范区应每半年开展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和典型模式梳理,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向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以及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典型模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连同本省(区、市)试验示范区建设总体情况一并报送协调小组办公室。进展调度报告报送情况纳入综合考核。

**第二十二条** 协调小组办公室依据试验示范区建设的有关规划及实施方案、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方案等,对其建设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结果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国家农业可持续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考核指标体系(试行)》(附件),对试验示范区进行综合考核。

**第二十四条** 综合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进展、模式总结、政策措施等情况。

(一)建设进展。围绕试验示范区建设目标,对照各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方案,重点考核建设任务推进情况、绿色发展水平和进步程度。

(二)模式总结。重点考核试验示范区在倡导农业绿色发展理念、总结提炼农业绿色发展模式和技术集成、推广农业绿色发展制度和典型案例等方面的情况。

(三)政策措施。重点考核政策支持和组织管理情况,包括在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等方面制定出台的支持措施情况,以及组织领导、工作推进、监督考核、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综合考核采取自评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一)自评。各试验示范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建设成效自评,依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经省级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第三方评估。协调小组聘请第三方机构,采取查阅档案与资料、实地考察、听取情况介绍等方式,对试验示范区进行现场考核,并结合试验示范区自评报告,依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评估打分,形成综合评估报告,并反馈协调小组办公室。综合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次,得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至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至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对考核优秀的试验示范区给予通报表扬及优先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试验示范区要求整改,整改期一年。整改期结束后,由第三方机构再次进行考核,考核仍不合格的,经协调小组审定后撤销“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资格。

**第二十六条** 试验示范区实行“一票否决”,对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资格等情形的直接撤销其“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资格。试验示范区所在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发现上述情况并在一个月内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经核实确认后,由协调小组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七条** 被撤销“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资格的试验示范区,五年内不再受理其试验示范区申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加强农村假冒伪劣 食品治理的指导意见

农质发〔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供销合作社：

为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维护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农村食品质量安全，事关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农村食品治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个最严”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农村食品治理，取得了积极成效，农村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有了很大提升。但是，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依然存在，生产经营假冒食品、“山寨”食品、食品假货、“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时有发生，侵害了农村居民合法权益，甚至危及公众健康，农村食品治理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强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维护农村食品良好生产经营秩序，是推进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任务，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优化完善工作机制，探索创新方法路径，扎实推进、久久为功，全面提升农村食品治理水平。

## 二、治理工作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坚持打建结合。既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取缔非法生产经营主体，又要按照便民惠民的要求，建设完善的食品流通市场体系，合理布局食品经营销售网点，保障农村食品有效供应。

坚持堵疏结合。既要强化监管，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督检查、质量抽检力度，又要强化技术服务，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帮助和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坚持长短结合。既要针对当前突出问题，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出台一批能管用、见效快的措施，又要围绕固本强基，全面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建立科学有效治理的长效机制，确保农村食品质量安全。

### （二）目标任务

通过集中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农村食品生产流通秩序，2019年春节前生产经营

假冒食品、“山寨”食品、食品假货、“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用2~3年时间，健全完善农村食品治理机制，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全面改善和提高农村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 （三）治理重点

1.重点违法违规情形：食品假冒（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信息）；侵权“山寨”（食品包装标识、文字图案等模仿其他品牌食品，误导消费者）；食品假货（假羊肉、假狗肉、假驴肉等涉及食品欺诈行为）；“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劣质（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超过保质期等。

2.重点品类：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类。

3.重点对象：小作坊、小商店、小摊点、小餐馆、小商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

4.重要时点：节假日、婚丧嫁娶、农忙耕种等农村市场集中消费时段。

## 三、立即采取强有力监管措施

### （一）聚焦突出问题，迅速开展专项整治

坚持问题导向，严密组织排查，针对当地问题多发、易发的重点违法违规情形、重点品类、重点对象、重要时点，实施专项整治行动。对社会上反映强烈的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收缴一批假冒伪劣食品、处理一批“山寨”食品商标侵权案件、移送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确保突出问题治理在较短时间见到实效。

### （二）强化生产管控，严格执行许可制度

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现场检查和产品质量抽检。强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综合治理，鼓励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在固定场所或指定的区域、时段经营。摸清农村食品生产主体情况，建立监管台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无合法来源原料、劣质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涉嫌犯罪的，按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三）加强流通管理，提升市场管理水平

加强农村市场食品流通监测，确保食品生产源头可追溯。明确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主体资质要求及食品安全责任，杜绝假冒伪劣食品流入市场。基础设施落后、设施设备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市场，要限期整改。规范食品储藏运输管理，建立食品送货车辆备案制度，鼓励生产企业、批发主体发展冷链物流，确保储运符合食品质量安全要求。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加强入网食品销售主体资质审查，落实管理责任。

### （四）规范市场销售，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全面清查食品经营主体资格，查处无证无照、进假售假、超范围经营食品行为。督促食品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确保所经采购销售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可控。加强农村现场制售食品监管，依法查处不具备经营资格和经营条件违规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的行为。督促食品批发市场、集中交易市场严格落实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全面履行法定义务。

## 四、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 (一)完善农村综合治理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高度,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作为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支持和引导农村地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发挥监督、指导、宣传作用。探索村委会协调乡政府开展农村食品治理工作的方式。

### (二)推进市场体系建设

加强对农村食品消费能力和消费结构的监测分析,科学引导农村食品市场体系建设。改善农村食品流通模式,发挥供销系统优势,推进优质价廉食品下乡进村,鼓励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发展农村食品配送,引导连锁经营超市、电子商务平台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直营店、配送点,支持农村食品供应向统一配送方向发展。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 (三)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治理商标、包装侵权行为。加强农村食品全程追溯、检验检测互认和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区域合作,强化风险防范和全程控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农村食品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从严惩治农村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黑名单制度和惩戒激励机制。

### (四)加大宣传引导和培训

加大农村食品科普力度,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食品科学知识进村入户活动,提升农村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消费维权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指导其树立和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意识,自觉守法诚信生产经营。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开辟农村食品治理专栏,营造强化农村食品治理的良好氛围。

## 五、强化工作保障

### (一)压实管理责任

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纳入政府考核。强化部门法定职责,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把监管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多方作用,形成社会共治的格局。

### (二)加大政策资金投入

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争取财政、发改、税收、科技、信贷部门支持,加大对农村食品治理工作的财政投入。支持适合农村市场需求和消费特点的食品加工、冷链物流及包装储运等技术研发。

各地要严格按照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突出问题启动专项整治。农业农村部会同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将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并定期向党中央和国务院报告相关进展情况。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8年12月11日

#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 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产品优质品牌推选、 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意见

农质发〔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水利局，部内有关司局、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精神和工作要求，当前要大力推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积极主动地实行追溯管理，以整体提高我国农产品追溯覆盖面，进一步落实农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现就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4挂钩”工作（以下简称“追溯挂钩”）提出如下意见：

##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形式

本《意见》中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以下简称“追溯管理”）有电子追溯、标签说明、合格证明等几种形式，其中电子追溯是指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可查询的追溯方式。

## 二、挂钩任务

### （一）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工作挂钩

首批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认定及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二区一园”创建工作挂钩。

1. 认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时，将区域内80%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指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及其产品实行追溯管理作为前置条件。

2. 批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时，将区域内80%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实行追溯管理作为前置条件。

### （二）与农业品牌推选挂钩

指与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选工作挂钩。

推选部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时，将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实行追溯管理作为前置条件。

### （三）与农产品认证挂钩

指与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审批及产品续展条件挂钩。

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时，将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及产品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作为新申报审批和产品续展的前置条件。

#### （四）与农业展会挂钩

指与参加我部主办或部省共同主办的全国农业展会的审查条件挂钩。

1. 参加我部主办或部省共同主办的全国农业展会的农产品，必须以实行追溯管理作为参展的前置条件。
2. 组织参加境外展会时，应当优先支持实行追溯管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以提升我国农产品国际形象。

### 三、工作安排

（一）2019年1月1日开始，以上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和农业展会，全面执行追溯挂钩工作机制。

（二）2019年1月1日前已认定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按照要求推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尽快实行追溯管理。2019年底前要全部完成，2020年1~3月份组织核查。从2020年4月1日起，没有达到80%追溯比例的一律取消认定。

（三）2019年1月1日前已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要推动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及产品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2019年6月底前要全部完成，2019年7~8月份组织核查。从2020年1月1日起，没有纳入国家追溯平台管理的认证农产品一律取消认证。

### 四、有关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追溯挂钩的重要意义。这是推动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品牌强农的任务要求，是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的体制机制创新，是扩大我国农产品追溯覆盖面、快速提升农产品消费安全感、满足人民美好生活要求的重要举措。当前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挂钩意义重大，势在必行。

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认真调研各方反映，适时调度工作进展，组织开展检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部内有关司局要按照本文件要求，严格把关审查，切实做好各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4挂钩”工作。

下一步，追溯挂钩机制将进一步扩大到所有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推选、认证、展会等工作范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要确保国家追溯平台运行平稳，及时分配账号和密码，积极配合做好追溯信息的查询、比对。各省（区、市）在积极配合我部做好相关工作的同时，要结合实际，做好所辖区域内追溯挂钩工作，出台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挂钩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1月23日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质发〔201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供销合作社：

为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治理，维护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6部门将在全国联合开展为期3个月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农村食品市场，切实保障元旦和春节期间农村食品消费安全，现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

##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治理，全面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违规等行为，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决定自2018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全面打击生产经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收缴一批假冒伪劣食品，处理一批“山寨”食品商标侵权案件，移送一批违法案件，严惩

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氛围，2019年春节前，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以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发动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全面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夯实农村地区食品监管基础，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

### 二、整治重点

(一) 重点对象：小作坊、小商店、小摊点、小餐馆、小商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

(二) 重点品类：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

量大的食品品类。

(三)重点违法违规情形:食品假冒(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信息);侵权“山寨”(食品包装标识、文字图案等模仿其他品牌食品,误导消费者);食品假货(假羊肉、假狗肉、假驴肉等涉及食品欺诈的行为);“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劣质(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超过保质期等。

### 三、整治措施

(一)迅速开展生产经营环节执法大检查,集中收缴一批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重点对象开展全面清理检查,针对重点品类加大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查看是否存在重点违法违规情形。发现问题隐患,要进一步核查生产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索证索票是否到位、进货查验责任是否落实、生产经营记录是否健全。发现假冒伪劣食品,要坚决收缴并及时销毁,切实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全面净化农村食品市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二)开展农村食品商标大保护,查处一批商标侵权假冒案件。要在商标注册工作中从严把握涉食品类商标审查标准,严厉打击恶意抢注、模仿食品类高知名度商标行为。依法打击、规范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使用商标、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行为。严厉打击食品类商标侵权行为。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加大商标侵权食品源头追溯力度,对商标侵权食品生产、销售及商标标识印制等环节开展全链条打击。(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负责)

(三)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发现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要顺藤摸瓜、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依法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和为其提供商标、广告、认证、包装等服务的经营者。坚决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端掉一批违法“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实施禁业限制。

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共治行动,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依托村“两委”实施网格化管理,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作为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强化社会共治。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立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开展群防群治。在重点对象、重点区域和村委会张贴12315、12331、12365等投诉举报电话,鼓励广大农村居民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将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社会信用平台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引导和督促各类主体依法生产经营。(农业农村、商务部门及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食品知识和法律标准大培训,增强守法生产经营和安全消费意识。加大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教育管理,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强化农村食品生产者的诚实守信意识,发展培育符合农村需求的质优价廉食品品牌。引导经营者从合法合规渠道进货,严格落实食品进销货把关责任和义务。组织开展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教育培训活动,提升农村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部门及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步骤

各地要坚持边整治与边整改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监督生产经营者自查自纠与加强检查督促相结合,集中力量和时间,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一)部署动员阶段(2018年12月10—15日)

各地农业农村、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及供销合作社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互配合,联合行动,共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要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突出重点、迅速行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2月中下旬)

各省(区、市)相关部门组织力量,围绕重点



对象、重点品类、重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大检查、大清理、大追查、大行动、大培训，集中力量开展农村假冒伪劣专项治理行动，严打重惩、打出声威、形成震慑、营造氛围，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市场经营秩序。

### （三）检查督促阶段（2019年1月）

2019年1月，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将联合派出工作检查组，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督促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四）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2月）

2019年2月，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有效监管模式，向全国范围进行宣传推广，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切实把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工作重点，抓紧抓好，切实抓出成效。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及供销合作社联合建立专项工作组，推动落实专项整治任务，对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指导，及时解决，不留隐患。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采取重点督查、明查暗访等方式，突出重点、措施有力、要求明确，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涉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务求工作实效。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不规范行为，整改率要达到100%；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打击和查处率要达到

100%；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食品犯罪的案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率要达到100%。对大要案件要一案一报、挂牌督办、限期办结。对发现涉及其他地区的问题食品，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监管部门彻底追查。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公布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和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着重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曝光典型案例，营造整治行动的强大声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强化社会共治。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省（区、市）农业农村、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及供销合作社要建立整治信息报送制度，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31日前分别向国家主管部门报送阶段性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019年1月31日前报送本地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省级专项工作组要将上述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和工作总结汇总后，按上述时限要求报送农业农村部专项工作组，同时报送本省（市、区）政府。各省级专项工作组要确定一名联络员，2018年12月14日前，将联络员的姓名、单位、职务、工作电话、手机、电子邮箱报送至农业农村部专项工作组。

农业农村部联系人：宋先利 电话：010-59191871 邮箱：nybjgc@163.com

商务部联系人：陈超 电话：010-8509335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系人：杨伟涛 电话：88652356

国家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崔海瑛 电话：62086706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联系人：徐雪峰 电话：010-66050963

公安部联系人：滕丽萍

附件：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

（附件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的通知

农规发〔2018〕4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业农村、农牧)厅(委)、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部署要求,加强对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进一步落实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提升产业扶贫、精准脱贫质量,现就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以下简称“产业指导员”)制度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立产业指导员制度的重要性

产业增收是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主要途径和长久之策。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各地将产业扶贫摆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五个一批”首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帮扶举措,越来越多贫困人口通过产业发展实现了脱贫增收,为我国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一些地方到村到户到人的帮扶措施还未全面落实,政策宣传不到位、产业选择不科学、帮扶项目没落地、技术指导不到位、产销对接不顺畅、利益联结不紧密、产业台账未建立等问题在不少地方还存在。这些问题制约了产业扶贫进展,影响了脱贫攻坚质量。

建立产业指导员制度,明确到户帮扶干部承担产业发展指导职责,帮助贫困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有利于落实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解决当前产业扶贫“最后一公里”难题;有利于培养贫困群众自力更生意识、提高自我发展能力;有利于建立产业发展的带贫减贫机制,将贫困户精准嵌入到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中去。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的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建立产业指导员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今后三年推进产业扶贫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要求,发挥多方资源作用,加快建立一支指导到位、服务精准、贫困户全覆盖的产业指导员队伍,为实现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任务目标提供重要支撑。

## 二、产业指导员的职责

产业指导员的职责是进村入户指导贫困户产业发展,主要包括:向贫困户宣讲产业扶贫政策;指导贫困户科学选择产业;帮助贫困户联系项目落地;协调开展贫困户生产技术指导;引导贫困户组建和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协调建立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帮助贫困户销售农产品;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台账等。

## 三、产业指导员的设置

产业指导员原则上以村为单位设置,突出直接服务贫困户。各地要根据贫困村产业发展实际和贫困

户产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设置产业指导员。贫困村“一村一品”发展基础好、贫困户产业集中度高的,每村可以综合设置1~2名产业指导员;贫困村主导产业2个以上的,可分产业设置,每个主导产业至少设置1名产业指导员;贫困村尚未形成主导产业、贫困户从事产业类型分散的,可根据贫困户数量设置,按每10~20户贫困户设置1名产业指导员。

#### 四、产业指导员的选聘

产业指导员的选聘坚持就地就近、充分依托现有资源的原则,主要从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队员和第一书记、结对帮扶干部、村组干部中选聘,也可从县乡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大专院校和科研教学单位从事一线服务的专家中选聘,还可从当地乡土专家、种养能手、致富带头人、特聘农技员、返乡创业人员、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中选聘。各地选聘的产业指导员由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协调)小组或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聘任。

#### 五、产业指导员的工作要求

(一)主动入户,摸清贫困户产业发展情况。产业指导员要主动入户开展贫困户产业发展调查摸底,掌握贫困户产业发展现状,了解贫困户产业发展难题,沟通贫困户发展需求,帮助贫困户选准特色产业。

(二)加强学习,落实贫困户产业扶贫政策。产业指导员要加强产业扶贫相关政策学习,掌握当地政府出台的产业帮扶举措,并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贫困户的政策宣传力度,尤其是财政资金申请使用、扶贫小额信贷、特色农业保险、农产品营销帮扶、资金收益等政策,确保相关政策真正落实到户。

(三)强化联络,及时解决贫困户技术难题。产业指导员要加强与县级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沟通交流,保持常态化工作联络和技术对接,接受专家组的技术培训和到村到户巡回指导,遇到技术难题应及时向专家组反映并寻求支持。

(四)开展对接,促进贫困户农产品顺畅销售。产业指导员要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了解市场行情,主动与农产品经纪人、农民合作社、收购企业、电商等市场主体沟通对接,推动其与贫困户签订产销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解决贫困户农产品销售的后顾之忧,化解贫困户产业发展的市场风险。

(五)加强跟踪,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台账。产业指导员要为对口指导的贫困户建立产业发展台账,登记贫困户的产业名称、种养规模、销售方式、经营收入、帮扶资金、带贫主体等情况。贫困户产业发展台账每年要及时更新完善。

#### 六、加强对产业指导员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省、市、自治区要把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作为产业扶贫的重要任务来落实。各级农业农村、扶贫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强化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督促,妥善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专门方案,明确时限要求,推动市县开展工作。相关县、乡、村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2018年底前完成产业指导员设置和选聘。各地产业指导员制度实施情况,将作为地方党委政府产业扶贫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调度管理。建立省、地、县、乡、村五级产业指导员工作调度机制,及时掌握本区域产业指

导员队伍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要依托产业指导员队伍,及时了解基层产业扶贫政策落实、扶贫产业覆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情况,作为产业扶贫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地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作不作为的产业指导员,要及时调整和充实。

(三)开展总结交流。各地要加强经验交流,及时总结产业指导员制度建设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对成绩突出的产业指导员进行宣传,符合条件的可予以表彰奖励。农业农村部、国务院扶贫办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工作交流,评估各地产业指导员制度建设情况。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8年11月9日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八条禁令》的通知

农牧发〔201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8月份以来,我国部分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各地畜牧兽医部门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强化关键措施落实,已发生的疫情均得到有效处置。但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也存在个别畜牧兽医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甚至严重失职、渎职的现象,造成疫情处置不及时、跨区域传播等严重后果,我部已对有关案例进行了通报。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切实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我部制定了《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八条禁令》(以下简称“八条禁令”),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迅速做好八条禁令的宣传贯彻,把推动落实八条禁令作为非洲猪瘟应急防控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抓手。要不折不扣地履行岗位职责,切实规范监督管理执法行为,坚决杜绝八条禁令所禁止的各类情形发生。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措施落实、落地、落细,责任到人、到场(厂)、到村、到户,严防措施和责任层层递减。

## 二、强化疫情排查和报告

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测排查,为科学判断疫情形势、及时发现和消除疫情隐患打下良好基础。要结合养殖生产、生猪保险理赔、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和临床状况,组织开展针对性现场排查,排查工作务必执行到位,确保有效。对现场排查中发现临床疑似非洲猪瘟情况的,必须采样送检。要督促生猪养殖场户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全进全出等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及时报告生猪出栏补栏、隔离检疫、临床

发病、饲料来源等情况，切实降低疫病发生和传播风险。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8〕22号）等要求，规范做好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工作。要畅通疫情举报渠道，及时核查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可按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各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检测职责，严格按照检测结果出具真实报告。

### 三、强化生猪及生猪产品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我部近期修订印发的《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开展检疫工作。要推动生猪养殖场户按照农业农村部第2号公告规定，落实检疫申报主体责任，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生猪收购贩运单位或个人代为申报检疫的，要取得生猪屠宰场户的委托书。对产地检疫中生猪来历不明、存栏异常增加、无养殖档案或档案记录不全的，屠宰检疫中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生猪及生猪产品的，不得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并督促生产经营主体严格按照规定处理。要规范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动物检疫证明领用登记等管理制度。

### 四、强化生猪调运监管

各地要加强对调运生猪及其车辆的查验，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9号规定，发现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备案、清洗消毒以及调运生猪及生猪产品未附有动物检疫证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规定处理。要重点加强对生猪跨省调运的监管，发现违规调运生猪及生猪产品的，不得劝返，立即扣押并规范处置。要加强与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充分运用当地依法设立的各类检查站，加大检查力度，并为有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要规范种猪调运监管，配合海关部门做好供港澳活猪运输期间监管工作，严格实施各类监管措施，全力保障生猪基础产能和供港澳生猪安全稳定供应。

附件：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八条禁令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1月19日

附件

## 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八条禁令

- 一、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 二、严禁接到动物疫情举报不受理、不核查；
  - 三、严禁动物疫情排查不到场、不到位；
  - 四、严禁不履行动物疫病检测职责、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五、严禁不检疫就出证、违规出证；
  - 六、严禁违规使用、倒卖动物卫生证章标志；
  - 七、严禁违规处置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八、严禁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查处。
- 本禁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八次监测合格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农产发〔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业农村、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有关“完善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制度,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的规定,我部组织开展了第八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经各省(区、市)初步监测、专家审核、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95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合格(名单附后)。其他企业因达不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监测不合格,不再具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希望监测合格的企业珍惜荣誉,不忘初心,凝心聚力,主动融入乡村产业振兴之中,要结合农村资源优势、人文条件和经济基础,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发展活力和整体实力;要延伸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创新业态模式,大力引领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持续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加强与贫困县合作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标准化基地,推动村企共建,助力精准扶贫攻坚,带动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

各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龙头企业指导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强化宣传推介,积极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让龙头企业成为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的领头羊、创新乡村产业发展模式的先行者、构筑乡村产业发展高地的新引擎、构建乡村产业体系的排头兵,不断开创乡村产业振兴的新局面。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1月29日

## 第八次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心  
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圆平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资源亚太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蟹岛绿色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八里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中地种畜有限公司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旗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恒慧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国能生物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伟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钟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天津利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原种猪场  
天津梦得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津河乳业有限公司  
天津华明乳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旗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众品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旗农贸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月坛学生营养餐配送有限公司  
天津市富贵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宽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晋州市长城经贸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怡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顶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美客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亭县冀东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药都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泊头东方果品有限公司  
河间市国欣农村技术服务总会  
小洋人生物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  
今麦郎食品有限公司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馆陶)金凤禽蛋农贸批发市场  
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蓝猫饮品集团有限公司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金沙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康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京北缘天然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宏润新型面料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中粮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廊坊占祥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栗源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兴龙粮食生化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万雉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兴达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飞龙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山西大象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世龙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天元种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新绛县蔬菜批发市场  
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平遥牛肉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河西农产品有限公司  
蓝顿旭美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厦普赛尔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平遥县龙海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忠民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六味斋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塞北红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紫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晋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山西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大同市绿苑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天之润枣业有限公司  
文水县锦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怀仁县龙首山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佳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食全食美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汉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丰集团银粮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草原兴发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方万旗肉牛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  
维信(内蒙古)羊绒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草原万旗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伊顺清真肉类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宇航人高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  
包头市源升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余粮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四季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市金谷粮油米业加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富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岳泰股份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兆丰河套面业有限公司  
赤峰东荣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昊明禽业有限公司  
三寰集团有限公司  
韩伟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林家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龙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港黄海大市场有限公司  
辽宁金实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太阳谷庄园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赢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票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绿源肉业有限公司  
辽宁奕农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富谷水产有限公司  
辽宁津大肥业有限公司  
辽宁申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佐源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百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成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鑫枫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上品堂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鼎翔米业有限公司  
辽宁宏达牛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  
富虹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凯隆食品有限公司  
康福达集团有限公司  
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  
营口北方糖业有限公司  
辽宁宏润饲料有限公司  
辽宁超懿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铁岭润霖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正业花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放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德春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福源馆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吉林省阿满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华正农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延边畜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裕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市安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吉星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金翼蛋品有限公司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佳龙农牧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东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汇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东北亚物流有限公司  
通化通天酒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柳俐粮食有限公司  
吉林阔源牧业有限公司  
吉林市宇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延边众达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榆县天意农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松江佰顺米业有限公司  
长春国信现代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山市林源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博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兴汇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东北大自然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绿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森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大众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镜泊湖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永裕肉禽有限责任公司  
庆安鑫利达米业有限公司  
东宁雨润绥阳木耳大市场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江福粮油有限公司  
黑龙江宾西牛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新曙光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东粮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伊春市丰园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盛昌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富尔农艺有限公司  
哈尔滨高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  
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吉庆豆业有限公司  
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双盛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清县紫香白瓜籽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星光蔬菜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老街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昊天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五常市乔府大院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故香米业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成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孙桥现代农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大山合菌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都市农商社有限公司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立特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正义园艺有限公司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银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鑫博海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桂花鸭(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固城湖水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朝阳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中天棉业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黎明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万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鑫缘茧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宝宝集团公司  
\*江苏长寿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宝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榆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民康油脂有限公司  
淮安天参农牧水产有限公司  
江苏富安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荷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市正大油脂有限公司  
江苏三零面粉有限公司  
江苏龙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宁富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新丰面粉有限公司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维园艺有限公司  
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宝粮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市梅香食品有限公司  
徐州佳合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双林海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百年苏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淳安县茧丝绸有限公司  
瑞安市华盛水产有限公司  
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徐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象山水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海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  
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黄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和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天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更香有机茶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勿忘农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多乐佳实业有限公司  
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滕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象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农发福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金康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天韵食品有限公司  
柳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森宇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三珍斋食品有限公司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东源新农村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安徽丰大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鸿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稼仙金佳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益益乳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临泉山羊有限公司  
安徽华卫集团禽业有限公司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王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天馨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明光市永言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纺农业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凯源粮贸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龙华竹业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市立大禽业有限公司  
天方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  
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恩龙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联河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凤宝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县金城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新华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西商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三华股份有限公司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惠尔康集团有限公司  
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涌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夏商黄金香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夏商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兴盛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锦溪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中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  
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超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祥苑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八马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明良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容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福鼎海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乐隆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同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春伦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满堂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绿宝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信华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仙芝科技(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源春蕾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德兴市百勤异VC钠有限公司  
江西德宇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恩达麻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市红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江西)米业有限公司  
鸭鸭股份公司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汪氏蜜蜂园有限公司  
江西维尔宝食品生物有限公司  
江西绿海油脂有限公司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江西省宁红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南丰振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光山水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博莱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农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年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绿滋肴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加大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鹰南贡米有限公司  
江西麻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银河杜仲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恩泉油脂有限公司  
江西好爱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广雅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金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  
济南民天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东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万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南牧工商有限公司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  
山东金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府集团有限公司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寿光蔬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  
诸城市万年食品有限公司  
菱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王集团有限公司  
兖州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银宝食品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亚细亚食品有限公司  
赤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靖海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俚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寻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万兴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  
谷神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希森三和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  
山东冠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凯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中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渤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潍坊金丝达实业有限公司  
荣成泰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山东鲁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荣信水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莺歌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华誉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鼎力枣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金乡县华光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龙盛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佳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椒英潮辣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丁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咱爹咱娘老磨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大宝养殖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寿光天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岛集团有限公司  
西霞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飞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神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星粉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万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绿色中原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金苑面业有限公司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博大面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斯美特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三高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龙云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北徐(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花花牛实业总公司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商丘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河南天香面业有限公司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始县豫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漯河联泰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诚实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鹤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佳嘉乐农产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训达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滑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市天源面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大程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源源乳业有限公司  
河南普爱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和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都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大北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市文新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有限公司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福娃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  
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三峡茶城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国宝桥米有限公司  
湖北洪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劲牌有限公司  
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荆门市众和纺织有限公司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城市襄大农牧有限公司  
\*华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萧氏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湖北燕加隆九方圆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神地农业科贸有限公司  
洪湖市洪湖浪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人福湖北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湖北禾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龙王垭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莱克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思乐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两湖绿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宝源木业有限公司  
孝感市伟业春晖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高龙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黄冈东坡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土老憨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凯瑞百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梁子湖水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湖北三杰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天星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宏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仙桃市茂盛水产品有限公司  
羊楼洞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股份公司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其皮革集团制革有限公司  
伟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李文食品有限公司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广积米业有限公司  
湖南临武舜华鸭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熙可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鑫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湘西老爹生物有限公司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  
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娄底市庆阳牧业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  
童年记食品有限公司  
聚宝金昊农业高科有限公司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大三湘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顺祥食品有限公司  
汇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仁县生平米业有限公司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花卉博览园有限公司  
广东从玉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大洋(集团)公司  
汕头市粮丰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侨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陈村花卉世界有限公司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太粮米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食品水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  
茂名市金信米业有限公司  
广东康辉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兴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思凯汀(珠海)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中兴绿丰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智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五丰农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韶关市番灵饲料有限公司  
阳西县粤富水产养殖鱼粉有限公司  
惠州市四季绿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富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富丰集团有限公司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虹蚕丝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国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桂华丝绸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金源生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嘉宝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河池市恒业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永青绿色农业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海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翔泰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景棠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海南永基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南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勤富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瑞今农业产业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琼辉果菜冷冻保鲜有限公司  
 \*重庆农投肉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鱼泉榨菜(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星星套装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钱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白市驿板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德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观音桥市场有限公司  
 重庆飞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桂楼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邮桥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辣妹子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周君记火锅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小天鹅百福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五斗粮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重庆恒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方金山谷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红蜻蜓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锦程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华侨凤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文君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得益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棒棒娃实业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青川县川珍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高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五斗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美宁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井研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哈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东柳醪糟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吉香居食品有限公司  
 红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通柠檬有限公司  
 仲衍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李记酱菜调味品有限公司  
 成都佳享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丹丹县豆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逢春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回春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四川省福元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巴山雀舌名茶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江口醇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五友农牧有限公司  
 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省味聚特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花秋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永鑫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兆猪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巴尔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茂华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老村长食品有限公司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凤冈黔凤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贵阳三联乳业有限公司  
贵州茅贡米业有限公司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台农种养殖有限公司  
贵州湄潭兰馨茶业有限公司  
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永红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家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天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康星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和泰茶业有限公司  
贵州贵茶有限公司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湄潭县栗香茶业有限公司  
贵州湄潭盛兴茶业有限公司  
贵州经典云雾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东太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陆圣康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龙城农产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斗南国际花卉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子弟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新希望邓川蝶泉乳业有限公司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丽江三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德宏州宏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保山利根丝绸有限公司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龙云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宏斌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爱妮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龙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阿里地区对外贸易总公司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藏缘青稞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特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汉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中兴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桥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和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老牛面粉有限公司  
陕西秦宝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富安果汁有限公司  
\*陕西大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果业有限公司  
\*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恒兴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陕西华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建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爱菊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白水縣宏达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陕富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欣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陕西苍山秦茶集团有限公司  
宝鸡祥和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清涧县巨鹰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大匠农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富县宏佳果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大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洛市朝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新阳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陕西阳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齐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兴华果蔬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双亚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薯界淀粉有限公司  
 甘肃华羚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  
 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威龙欧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  
 兰州正大有限公司  
 陇西县清吉洋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酒泉西部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红太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巨龙供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中化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陇南市华龙恒业农产品有限公司  
 甘肃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静宁常津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康美现代农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春光农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陇南市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柴达木高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万元工贸实业基地  
 青海仙红辣椒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雪舟三绒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裕泰畜产品有限公司  
 青海仁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可可西里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柴达木羊绒有限公司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清华博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绿草源食品有限公司  
 湟中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青海西北骄天然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塞北雪面粉有限公司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兴唐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  
 \*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佳立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西夏王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夏华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中杞枸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天瑞产业集团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御马国际葡萄酒业(宁夏)有限公司  
 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香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红杏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尔曼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面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若羌县三海瓜园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拓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和田阳光沙漠玫瑰有限公司  
 新疆东宝冷冻集团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宋峰物流有限公司  
 伊犁天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瑞源乳业有限公司  
 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旺源驼奶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和硕丁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神恋有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北疆果蔬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奇台县春蕾麦芽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叶河源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注:标注“\*”的为更名企业。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评价 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农办规〔2018〕15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政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引领作用,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关于批准创建第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农计发〔2017〕100号)、《农业部财政部关于批准创建第二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农计发〔2017〕110号)精神,经研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在创建绩效评价基础上,择优认定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工作部署,按照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加强产业园创建绩效评价,严格标准条件,认定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引领带动各地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推动农民利益共享机制创新,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先行区,建设乡村产业振兴主力军。

## 二、认定条件

(一)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全国领先。产业园主导产业实现“生产+加工+科技”的发展要求,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的全产业链开发格局已经形成,农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充分挖掘,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生产、加工、物流、休闲、研发、示范、服务等发展板块布局合理、相对集中、连接紧密。产业园总产值超过30亿元,主导产业覆盖率达到60%以上,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60%以上,已建成大型原料生产区或产业带,形成对二三产业的有力支撑。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3:1。产业园已经成为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示范区。贫困地区产业园产业扶贫成效显著,成为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的重要平台。

(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高效规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既定方案使用、规范合理支出,突出重点、集中使用、创新方式,重点用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在提升设施环境、科技支撑、品牌培育、产品营销、折股量化联农带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取得显著成效。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使用进度原则上超过80%。

(三) 技术装备水平区域先进。产业园生产设施条件良好,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高。现代要素集聚能力强,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科技研发和技术推广体系健全,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开发应用成效显著,科研经费投入同比增长5%以上,与3家省级以上科研教育单位设立合作平台,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5%以上。职业农民和专业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年培训新型职业农民或农村实用人才总数达到200人次以上。生产经营体系完善,规模经营显著,新型经营主体成为产业园建设主体力量。

(四) 绿色发展成效突出。产业园种养结合紧密,农业生产清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果菜茶等农作物有机肥替代化肥成效明显,秸秆、农膜得到有效处理或利用,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产品优质安全,园内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比例达到80%以上。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五) 带动农民作用显著。创新建立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形成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园内30%以上的农户加入合作社联合经营,建立了一批“农户+合作社+公司”、“农户+公司”等发展模式,农民能够充分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农业保险覆盖面广,在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对接市场、抵御风险、拓展增收空间等方面的作用明显,促进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全县平均水平高出30%以上。

(六) 政策支持措施有力。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统筹整合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用、人才支撑等方面有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水、电、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

(七) 组织管理健全完善。产业园所在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建立由党委或政府领导牵头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重大建设举措,及时解决重大问题。产业园重点工程进展达到预期目标。政府有效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多企业、多主体建设产业园的积极性充分调动,形成了产业园持续发展的动力机制。

(八) 出现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产业园如出现“大棚房”整改工作截至2018年12月底仍不到位,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建设楼堂馆所、一般性支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创建资格等情形的,不得申请认定,并视情况追究责任。

### 三、绩效评价和认定程序

采取产业园绩效自评,产业园所在县提出认定申请,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推荐,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定的方式开展评价认定工作。

(一) 产业园开展绩效自评。各产业园在全面总结创建任务完成情况和建设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对照创建方案、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和认定条件进行绩效自评。

(二) 产业园所在县提出申请。自评认为达到认定条件的产业园,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认定申请。

(三) 省级审核推荐。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申请认定的产业园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符合认定条件的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推荐。广东省农垦总局直接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四)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认定。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通过创建绩效评估、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认

定符合条件的产业园。

#### 四、绩效评价和认定范围

2017年批准创建的4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展创建绩效评价,并从中择优认定。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边创建边认定、两年完成创建认定的总体部署,分批次统筹做好产业园绩效评价和认定各项工作。产业园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积极主动,切实做好产业园绩效自评工作,按期完成创建任务,并通过认定。

(二)强化认定指导。各省(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产业园绩效评价和认定工作的指导,及时组织开展本省产业园的绩效自评工作,对申请认定的产业园进行资格审核并出具意见,对于符合认定条件的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推荐。加强沟通协商,组织相关产业园做好绩效评价汇报交流。积极配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现场实地考察组,做好现场考察各项准备工作。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省(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于2018年12月24日下班前将本省产业园自评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fzdc@agri.gov.cn,并于2018年12月6日下班前报送产业园绩效自评报告(附相关证明材料)、提出认定申请、推荐审核意见等材料(纸质材料一式2份,报农业农村部),超期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计划财务司和财政部农业司联系。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陈囿淞 010-59191481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丁祥勇 010-59192524

财政部农业司:李超 010-6855148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7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8年核心育种场等名单和部分国家核心育种场变更名称与取消资格的通知

农办种〔201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业、农牧)厅(委、局):

根据《中国奶牛群体遗传改良计划(2008—2020)》《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2011—2025)》《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2014—2025)》《全国肉羊遗传改良计划(2015—2025)》的规定,我部组织开展了2018年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的遴选,对部分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单位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取消了部分国家核心育种场资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遴选结果

我部组织全国奶牛、生猪、肉牛、肉鸡、肉羊遗传改良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家组对申报国家奶牛、生猪、肉牛、肉鸡、肉羊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的企业进行了遴选。根据遴选结果,现公布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奶牛中心良种场等10家企业为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赤峰家育种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内蒙古科尔沁肉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为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广西鸿光农牧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为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广西鸿光农牧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江苏乾宝牧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为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河南精旺猪种改良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为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名单见附件1~7)。

## 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单位名称变更

根据《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经企业申请,参考联系专家意见书和省畜禽种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决定对北京六马养猪科技有限公司等11家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单位名称进行变更(名单见附件8)。

## 三、取消部分国家核心育种场资格

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正大畜牧有限公司和桂林美冠原种猪育种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因不能正常开展种猪性能测定等育种工作,按照《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

定, 决定取消其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资格。

各省级畜禽种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国家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的监督管理, 加大政策扶持引导, 调动企业育种积极性。国家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要认真履行规定义务, 不断提升育种能力和良种性能水平。

- 附件: 1.2018年遴选的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名单  
2.2018年遴选的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名单  
3.2018年遴选的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名单  
4.2018年遴选的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名单  
5.2018年遴选的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名单  
6.2018年遴选的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名单  
7.2018年遴选的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名单  
8.2018年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名称变更名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6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渔业船员 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18〕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

我部于2014年6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以下简称《办法》), 并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为落实《办法》有关要求, 进一步规范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等各环节管理, 加快新旧证书换发进度, 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抓紧做好新版证书换发工作, 确保按期完成换发任务

为确保《办法》贯彻实施, 我部组织开发了渔业船员管理系统, 对渔业船员证书内容和格式进行了调整, 并要求逐步实现系统发证。考虑到新旧制度相互衔接, 要求到2019年底完成旧版渔业船员证书的换发。目前, 距离新旧证书衔接的5年过渡期只剩下1年的时间, 但目前仍然存在各地进展不一致的情况(各地发证情况见附件), 特别是一些内陆渔业大省, 工作推进慢, 换证数量少, 与其拥有渔船数量不匹配。各地要根据证书换发进度抓紧规划, 制定详细的证书换发工作方案, 倒排工期, 确保按期完成证书换发任务, 避免出现船员证书失效、安全生产追责的被动局面。

### 二、加强证书签发环节监管, 杜绝违规发证

近期, 我局接到情况反映, 个别地区在证书签发过程中疏于管理, 造成船员培训、考试和资历档案材料不完整或缺失, 审查环节把关不严, 导致出现“人证不符”“重复发证”等现象, 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

响。对此，各地要高度重视，引以为戒，要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对船员进行身份信息逐人采集、核对，建立培训档案，督促培训机构配备师资力量和教学设备，认真按考试大纲和学时要求开展培训，杜绝冒名顶替、学时不达标等违规现象。同时加大考试监督力度，充分利用指纹识别、手机屏蔽等现代化管理手段，严肃考试纪律，严厉查处考试舞弊行为，加强船员档案资料审查，进一步规范证书签发过程管理，实现“一人一档”，坚决杜绝违规发证现象。

### 三、提高船员持证率，切实提高渔业安全管理水平

根据《办法》要求，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但目前一些地方仍然存在船员持证率低导致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现象，造成一定的安全生产隐患。为此，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健全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制度，深入开展统计、核查和摸底工作，摸清船员底数。对未持证上岗的船员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要求其按规定参加培训并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证书。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积极协调培训机构，本着“便民、高效”原则对新申请证书船员开展培训，认真组织相关技能考核和考试，为船员取得证书创造有利条件，切实提高渔业船员持证率，规范船员职业行为，提升渔业安全管理水平。

各地制定的工作方案和辖区内渔业船员证书换发情况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上报我局。2019年，我局将按季度公布新版证书发放情况，供各地参考。

联系人：徐明 电话：010-59192913

邮箱：boffad@agri.gov.cn

附件：全国渔业船员新版证书签发情况（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11日

# 农业农村部关于定点市场清查和认定结果的通报

农市发〔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业农村、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各有关定点市场：

为进一步加强定点市场管理，发挥定点市场在带动产销、搞活流通、保障供应和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农业部定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调查和定点市场复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市〔2018〕11号）要求，我部对2013年确定的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进行了一次全面复查。依据复查结果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推荐意见，认定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等745家市场为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取消北京城北回龙观农产品批发市场等194家市场的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资格。

各定点市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在创新交易方式、提高流通效率、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法经营并自觉接受所在地农业

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配合和协助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农产品产销对接;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批发市场现代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市场的综合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推进市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市场信息收集发布平台,完善信息收集和报送制度,及时反映市场流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发挥信息引导生产、流通和消费的积极作用;规范市场运作,强化运行管理,发展电子结算、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新型流通方式,提高流通效率;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切实有效开展农药、兽药残留检测,确保上市交易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各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市场的指导和扶持。根据市场建设和发展需要,指导定点市场编制改扩建规划,协调推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定点市场发展和规范运营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协调国家政策性投资、贷款,支持定点市场的建设和发展;加强对定点市场的信息服务,促进定点市场间信息沟通和交流,提升定点市场提高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帮助定点市场与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建立产销联系,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定点市场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农产品产销对接等活动。

被取消定点资格的市场,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不得再使用农业部定点市场、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名称。所在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近期要对辖区内取消定点资格市场的牌匾、宣传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清理和检查。

附件:1.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名单

2.取消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资格的市场名单(附件2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1

## 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名单

序号	市场名称	序号	市场名称
<b>北京 12家</b>		19	天津红旗农贸批发市场
1	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	20	天津何庄子农产品批发市场
2	北京八里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1	天津宝粮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	北京大洋路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22	天津大沙河蔬菜批发市场
4	北京锦绣大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3	天津碧城农产品批发市场
5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4	天津曹庄花卉市场
6	北京日上综合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5	天津宝坻区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7	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26	天津环渤海绿色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
8	北京水电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7	天津市蓟州蔬菜批发市场
9	北京八达岭绿野菜蔬中心	28	天津金钟农产品批发市场
10	北京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b>河北 42家</b>	
11	北京盛华宏林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9	河北石家庄桥西蔬菜中心批发市场
12	中央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30	河北石家庄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b>天津 16家</b>		31	河北保定市工农路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13	天津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32	河北冀东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原河北省乐亭县冀东果菜批发市场)
14	天津隆海葛沽农产品市场	33	河北邯郸市(馆陶)金凤禽蛋农贸批发市场
15	天津市静海区范庄子蔬菜批发中心	34	河北青县盘古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原河北省青县盘古蔬菜批发市场)
16	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	35	河北定州蔬菜批发市场
17	天津宁河区贸易开发区综合批发市场	36	河北高邑蔬菜批发市场
18	天津金元宝滨海农产品交易市场		



续表

序号	市场名称
37	河北唐山市荷花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8	河北秦皇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9	河北饶阳县春阳瓜果蔬菜交易市场(原河北省饶阳县瓜果蔬菜交易市场)
40	河北邯郸(魏县)天仙果菜批发交易市场
41	河北怀来县京西果菜批发市场
42	河北三河市建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43	河北威县瓜菜批发市场
44	河北无极县王村鲜活农产品交易市场
45	河北冀州区周村辣椒专业批发市场
46	河北邯郸市蔚庄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原河北邯郸市意蓝德农产品市场)
47	河北黄骅市沈庄贸易城综合市场有限公司(原河北黄骅市贸易城批发市场)
48	河北任县蔬菜批发市场
49	河北沧县红枣批发交易市场
50	河北新乐市花生米市场
51	河北衡水市东明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52	河北宣化盛发蔬菜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53	河北康保县杂粮商会(原河北康保县杂粮市场)
54	河北唐山市君瑞联合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原河北唐山市路南区南新道水产品批发市场)
55	河北承德市隆化县兴业大牲畜交易市场
56	河北唐山金玉综合交易中心
57	河北保定天惠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58	河北邯郸市农科贸易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59	河北邢台市顺兴蔬菜批发市场
60	河北河间市堤口农产品批发市场
61	河北遵化市燕山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62	河北滦南县姚王庄青河沿果菜批发市场
63	河北宁晋县绿源蔬菜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64	河北张北县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65	河北邯郸联邦农产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6	河北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67	河北平乡县润宏益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8	河北秦皇岛市海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69	河北昌黎县新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70	河北邢州现代农产品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	23家
71	山西太原市裕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城东利民果菜批发市场
72	山西太原市河西农产品有限公司
73	山西鑫龙腾花卉有限公司
74	山西大同市平城区振华蔬菜农贸批发市场
75	山西大同市康圆果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	山西平定县晋东华通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77	山西长治市天河农产品有限公司(下设山西太行山农产品物流交易市场园区蔬菜交易区)
78	山西长治紫坊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79	山西长治市金鑫瓜果批发市场
80	山西应县南河种蔬菜批发市场
81	山西朔州大运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82	山西右玉玉羊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83	山西榆次汇隆农产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84	山西忻州市忻府区华润果菜批发市场
85	山西孝义市绿海蔬菜批发销售有限公司
86	山西临汾市尧都区奶牛场尧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87	山西吕梁市离石区马茂庄常青蔬菜瓜果综合市场
88	山西新绛县蔬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9	山西稷山县两红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市场名称
90	山西运城市晋利果品购销有限公司
91	山西运城蔬菜批发市场
92	山西介休市顺城关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93	山西平遥中药材批发市场
内蒙古	28家
94	内蒙古美通首府无公害农产品物流中心
9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瓦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96	内蒙古食全食美股份有限公司石羊桥交易中心
97	内蒙古西龙王庙万惠农副产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8	内蒙古包头市友谊蔬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9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农工商联合公司新桥市场
100	内蒙古蒙东牲畜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01	内蒙古扎赉特旗石头城子牲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2	内蒙古赤峰市西城市场
103	内蒙古青城蔬菜大市场
104	内蒙古赤峰兴绿蔬菜批发市场
105	内蒙古赤峰平庄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06	内蒙古察右后旗乌兰哈达马铃薯批发市场
107	内蒙古亚雄农产品交易市场
108	内蒙古察右中旗红胡萝卜批发市场
109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三段地农畜产品交易市场
110	内蒙古临河区四季青批发市场
111	内蒙古五原县鸿鼎农贸市场
112	内蒙古通辽市成峰牲畜交易市场
11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家惠农贸市场
114	内蒙古赤峰雨润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15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16	内蒙古乌兰浩特泰华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17	内蒙古开鲁县雨田农畜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18	内蒙古科左后旗科尔沁黄牛市场有限公司
119	内蒙古包头市远大蔬菜瓜果副食有限公司
120	内蒙古赤峰八里罕活畜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21	内蒙古满洲里德丰贸易有限公司口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辽宁	34家
122	辽宁沈阳市粮食批发市场
123	辽宁沈阳塔湾北行农贸市场
124	辽宁沈阳盛发菜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25	辽宁沈阳水产批发市场
126	辽宁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127	辽宁大连棉麻有限公司果菜批发市场
128	辽宁大连双兴商品城有限公司
129	辽宁大连辽渔国际水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130	辽宁海城市中流蔬菜综合批发市场
131	辽宁鞍山宁远农产品批发市场
132	辽宁鞍山市果品有限公司
133	辽宁台安县黄沙坨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34	辽宁本溪大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	辽宁东港黄海大市场有限公司
136	辽宁黑山县大十字蔬菜市场有限公司
137	辽宁北镇市窟窿台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38	辽宁大石桥市蔬菜水果批发市场
139	辽宁阜新市瑞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	辽宁彰武县哈尔套镇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141	辽宁辽阳市果品批发市场
142	辽宁万隆农产品大市场

续表

序号	市场名称
143	辽宁铁岭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144	辽宁北票市庄头营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45	辽宁朝阳果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果菜批发市场
146	辽宁凌源市八里堡蔬菜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47	辽宁凌源市四官营子果菜批发市场
148	辽宁凌源市花卉市场
149	辽宁前当堡鲜鱼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0	辽宁绥中县荣利农贸蔬菜批发市场
151	辽宁喀左县绿港现代农产品交易市场
152	辽宁阜新市彰武县豪德农贸物流中心
153	辽宁海城市鸿尊达果蔬市场有限公司
154	辽宁朝阳市朱碌科杂粮专业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5	辽宁海城市祝家南果梨批发市场
吉林	21家
156	吉林长春汉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	吉林榆树进步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58	吉林白城保胜农产品批发市场
159	吉林市泗河城商贸有限公司
160	吉林蛟河市黄松甸食用菌市场
161	吉林市东北亚农产品批发市场
162	吉林伊通县营城子镇黄牛市场
163	吉林怀德拉拉屯油豆角批发市场
164	吉林仙城物流园区农产品批发市场
165	吉林那丹伯镇牲畜交易市场
166	吉林通化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67	吉林白山市星泰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68	吉林鹤翔农产品批发市场
169	吉林洮南市铁东杂粮杂豆批发市场
170	吉林汪清县天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71	吉林敦化市长白山特产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72	吉林万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73	吉林松原市松江蔬菜果品交易中心
174	吉林农安县万隆三辣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75	中国三井子杂粮市场
176	中国快大人参交易市场
黑龙江	22家
177	黑龙江哈尔滨哈达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78	黑龙江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综合市场
179	黑龙江先锋农业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80	黑龙江宝清县紫香白瓜籽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81	黑龙江苇河黑木耳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82	黑龙江新胜蛋禽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83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站前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184	黑龙江齐齐哈尔水产品批发市场
185	黑龙江牡丹江牡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原牡丹江双中俄蔬菜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186	黑龙江东宁雨润绥阳木耳大市场有限公司
187	黑龙江七台河市合兴蔬菜综合批发股份有限公司
188	黑龙江鸡西市绿信蔬菜副食品有限公司
189	黑龙江大庆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90	黑龙江鹤岗市万圃源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91	黑龙江北安农贸交易中心
192	黑龙江绥化众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93	黑龙江安达市北方第一蔬菜批发市场
194	黑龙江兴海大豆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市场名称
195	黑龙江华博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196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城乡粮油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97	黑龙江江安市源丰经贸有限公司
198	黑龙江四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	2家
199	上海江桥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41家
201	江苏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2	江苏泰兴市苏中蔬菜批发市场
203	江苏固城湖水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4	江苏江阴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5	江苏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206	江苏无锡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7	江苏宜兴瑞德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208	江苏淮海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9	江苏徐州源洋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10	江苏邳州市宿羊山大蒜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11	江苏新沂市北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12	江苏苏浙皖边界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213	江苏夏溪花木市场
214	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215	江苏苏州市南环桥市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6	江苏张家港市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17	江苏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218	江苏太仓市江南农副食品城
219	江苏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20	江苏南通吕四盈港市场有限公司
221	江苏连云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22	江苏灌云县淮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23	江苏淮安市宏进清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24	江苏古河粮油批发市场
225	江苏阿波罗花木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226	江苏联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27	江苏镇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28	江苏姜堰曹安市场
229	江苏兴化市粮食交易市场
230	江苏兴化市桃源畜禽有限公司
231	江苏苏州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232	江苏昆山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贸易公司
233	江苏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34	江苏涟水农产品批发市场
235	江苏华东(盐城)农产品交易中心
236	江苏亚联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37	江苏句容市唐陵花木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38	江苏南门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239	江苏渔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40	江苏南方小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41	江苏沐阳蓝添花木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沐阳国际花木城)
浙江	43家
242	浙江良渚蔬菜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43	浙江杭州华东家禽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4	浙江杭州果品批发有限公司
245	浙江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246	浙江杭州市粮油批发交易市场

续表

序号	市场名称
247	浙江杭州临安浙皖农贸城实业有限公司(原临安市浙皖农贸城实业有限公司)
248	浙江新农都长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49	浙江余姚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50	浙江宁海县蔬菜果品市场有限公司
251	浙江宁波市蔬菜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
252	浙江宁波市江东南水产品批发市场
253	浙江慈溪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54	浙江苍南县水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55	浙江温州市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256	浙江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
257	浙江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258	浙江嘉兴水果市场
259	浙江平湖市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260	浙江嘉善县浙北果蔬批发交易中心
261	浙江湖州浙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62	浙江绍兴市蔬菜果品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63	浙江亚太粮食批发交易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264	浙江嵊州市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原嵊州市浙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65	浙江新昌中国茶市
266	浙江金华农产品批发市场
267	浙江义乌农贸城
268	浙江江山成坤农贸城有限公司
269	浙江舟山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27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水产品交易中心
271	浙江台州市华东水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272	浙江黄岩柑桔果品市场
273	浙江台州市新路蔬菜批发有限公司(原台州市蔬菜批发中心)
274	浙江松门水产品批发市场(浙江温岭松门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75	浙江浙西南农贸城
276	浙江浙南茶叶市场
277	浙江浙闽赣食用菌交易中心
278	浙江衢州市新农都
279	浙江庆元香菇市场
280	浙江台州市农副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
281	浙江台州市伟立水产批发有限公司
282	浙江衢州农商城
283	浙江遂昌龙谷名茶市场
284	中国水产城
<b>安徽 27家</b>	
285	安徽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86	安徽马鞍山市安民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87	安徽阜阳市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288	安徽亳州市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89	安徽三山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90	安徽霍山大别山绿色商城
291	安徽砀山农产品中心惠丰批发市场(原惠丰农产品批发市场)
292	安徽淮南市安成鑫海农产品批发市场
293	安徽安庆市龙狮桥蔬菜批发市场
294	安徽黄山茶叶城
295	安徽中瑞农产品批发市场(原濉溪县中瑞农产品批发市场)
296	安徽阜南县会龙蔬菜批发市场
297	安徽铜陵绿源农产品大市场
298	安徽和县皖江蔬菜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
299	安徽徽商集团肥东大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园区(原合肥徽商城农产品批发市场)
300	安徽叶集思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序号	市场名称
301	安徽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中心
302	安徽芜湖长江园蔬菜批发市场
303	安徽宿州市光彩城农资大市场
304	安徽池州市杏花村农产品批发大市场
305	安徽东至县官港茶叶香菇批发市场
306	安徽六安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07	安徽徽州井信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308	安徽蚌埠市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
309	安徽天长市永福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10	安徽蒙城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11	安徽西商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b>福建 13家</b>	
312	福建福州海峡茶都
313	福建福州民天实业有限公司海峡蔬菜批发市场
314	福建福州民天实业有限公司海峡果品批发市场
315	福建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
316	福建天新蔬菜水果批发市场
317	福建古田食用菌批发市场
318	福建福鼎闽浙边界农贸中心市场
319	福建漳州闽南新城茶叶大市场
320	福建厦门夏商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21	福建厦门夏商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埔蔬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22	福建南安市中国粮食城粮油交易市场
323	福建闽台农产品市场
324	中国茶都—安溪茶叶批发市场
<b>江西 14家</b>	
325	江西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326	江西南昌市佛塔生猪交易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27	江西南昌赣昌水产品综合交易批发市场
328	江西萍乡市城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29	江西潘阳县鄱阳湖国际水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330	江西宜春市赣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31	江西崇仁麻鸡批发市场
332	江西乐平蔬菜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33	江西九江市琵琶湖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334	江西新余市果蔬批发市场
335	江西新余市优质农产品批发市场
336	江西吉安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337	江西供销余干农商大市场
338	中国供销上饶农产品交易城
<b>山东 68家</b>	
339	山东章丘市刁镇蔬菜批发市场
340	山东济南堤口果品批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1	山东济南济北瓜菜批发市场(济南济北瓜菜购销有限公司)
342	山东济南曲堤蔬菜批发市场(济南曲堤蔬菜销售有限公司)
343	山东济南维尔康肉类水产批发市场(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4	山东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345	山东匡山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46	山东青岛南村蔬菜批发市场(青岛南村蔬菜有限公司)
347	山东青岛东庄头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48	山东青岛丁家庄蔬菜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49	山东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50	山东青岛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351	山东海盛水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52	山东淄博鲁中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53	山东博发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市场名称
354	山东滕州市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55	山东利津县北岭蔬菜批发市场(利津县田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6	山东黄河三角洲畜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357	山东烟台蛇窝泊果品批发市场
358	山东招远坤发农产品交易市场
359	山东烟台市三站果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360	山东安丘市姜蒜批发市场服务中心
361	山东青州市高柳蔬菜购销有限公司
362	山东宏大生姜市场有限公司
363	山东诸城市龙海水产品批发市场(诸城渤海水产有限公司)
364	山东寿光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65	山东济宁蔬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366	山东金乡大蒜国际交易市场(山东蒜都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367	山东金乡大蒜专业批发市场
368	山东泰安市良庄北宋蔬菜批发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369	山东泰山红西红柿专业批发市场(泰安市泰山红农产品有限公司)
370	山东新泰市青龙路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371	山东桃都农贸有限公司
372	山东威海市蔬菜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分公司
373	山东石岛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74	山东威海海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5	山东威海家家悦生鲜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76	山东日照市岚山兴海鲜活水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377	山东沂南县鲁中蔬菜批发市场(山东鲁中农牧股份发展有限公司)
378	山东鲁南蔬菜批发市场(山东鲁南蔬菜产业有限公司)
379	山东德州黑马农产品批发市场(山东黑马集团有限公司)
380	山东德州市南郊岳高铺瓜果蔬菜批发市场
381	山东平原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382	山东金乡凯盛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金乡县凯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83	山东宁津县东崔蔬菜批发市场
384	山东临邑县临南蔬菜批发大市场
385	山东聊城市周公河农批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86	山东莘县河店镇瓜果蔬菜交易市场(山东莘县绿兴瓜菜有限公司)
387	山东滨州鲁北(六街)蔬菜批发市场(滨州市六街商贸总公司)
388	山东沾化区王尔庄海蜇批发市场(沾化王尔庄海产品有限公司)
389	山东惠民蔬菜大市场
390	山东成武县大田集大蒜蔬菜批发市场(山东水发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1	山东定陶县黄店镇万家蔬菜交易市场
392	山东微山新农商市场有限公司
393	山东莱芜市官寺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394	山东莘县魏庄镇瓜果蔬菜服务中心
395	山东莘县十八里铺蔬菜购销服务中心
396	山东莘县中原农产品物流中心(莘县中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97	山东菏泽农产品物流中心(山东银田农贸集团有限公司)
398	山东喜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山东喜地实业有限公司)
399	山东肥城鲁中桃源农产品有限公司
400	山东青岛黄河路市场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1	山东济南海鲜大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2	山东莱州市吕村大葱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403	山东安丘市盛大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404	山东潍坊亿家安农贸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405	山东昌邑魏福大姜蔬菜批发市场(山东魏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6	中国武城辣椒城
河南	29家
407	河南郑州毛庄农产品批发市场

序号	市场名称
408	河南郑州万邦调味品有限公司
409	河南新乡农贸综合批发市场
410	河南焦作市金土地农产品流通市场有限公司
411	河南许昌市群发实业有限公司蔬菜批发市场
412	河南漯河市双河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原河南漯河市南关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413	河南三门峡金河农产品批发市场
414	河南丁河食用菌市场
415	河南南阳果品批发市场
416	河南双龙香菇市场
417	河南新野蔬菜批发市场
418	河南源潭辣椒城
419	河南商丘农产品批发市场
420	河南信阳商城县武氏批发市场
421	河南信阳长生台花生批发市场
422	河南济源南街集贸市场
423	河南济源亚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424	河南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
425	河南新乡市牧绿菜业批发市场
426	河南中原四季水产物流港股份有限公司
427	河南鹤壁市四季青农产品批发市场
428	河南万邦水产冻品物流有限公司
429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30	河南中原国际农产品物流港
431	河南濮阳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432	河南内黄果蔬城农产品交易市场
433	河南南阳中商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434	河南金牛大别山农产品现代物流中心
435	中国德利和现代冷链物流中心
湖北	36家
436	湖北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
437	湖北四季美农贸城
438	湖北皇经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439	湖北黄石市新港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
440	湖北襄阳竹叶山农产品交易中心
441	湖北两湖平原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
442	湖北荆州市楚丰农产品大市场有限公司
443	湖北洪湖市农友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444	湖北洪湖市闽洪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445	湖北十堰市蔬菜贸易总公司神定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446	湖北孝感市南大批发市场
447	湖北荆门市聚四海水产品批发市场
448	湖北鄂州市蟠龙农产品批发市场
449	湖北浠水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
450	湖北天门供销华西农商城有限公司
451	湖北红安县城关农贸市场
452	湖北麻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453	湖北咸宁市宏大农产品批发市场
454	湖北隽水农产品批发市场
455	湖北随州香菇大市场
456	湖北恩施华晒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457	湖北潜江市四季友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458	湖北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459	湖北华南果品批发市场
460	湖北四季青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461	湖北南漳食用菌交易市场

续表

序号	市场名称	序号	市场名称
462	湖北宜昌三峡物流园	515	广东普宁市洪阳水果专业市场
463	湖北供销华西十堰农商城	516	广东揭阳市果菜批发市场
464	湖北佰昌优质农产品物流园	517	广东粤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465	湖北孝感市沙沟农产品有限公司	518	广东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
466	湖北中和农产品大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519	广东中山农产品交易中心
467	湖北黄冈市天宏商贸有限公司天宏农副产品分公司	520	广东惠州江北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468	湖北裕丰百亿市场	521	广东汕头市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市场
469	湖北随州白沙洲农副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522	广东四会市仓丰柑桔市场
470	中国农谷·荆门农产品物流中心(多辉农产品物流园)	523	广东珠海市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批发物流中心
471	中国·英山大别山茶业广场	524	广东湛江市霞山水产品批发市场
<b>湖南 30家</b>		525	广东徐闻县农产品交易市场
472	湖南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原湖南长沙马王堆蔬菜批发市场)	526	广东佛山市南海盐步环球水产交易市场
473	湖南长沙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	527	广东佛山市大沥桂江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474	湖南高桥大市场茶叶城	528	广东佛山中南农产品交易中心
475	湖南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	529	广东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市场
476	湖南长沙水渡河农产品市场	530	广东东莞市石碣润丰(国际)蔬菜交易中心
477	湖南湘潭市金海农产品批发市场	531	广东韶关市东联水产禽畜批发市场
478	湖南湘潭市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原湖南湘潭市蔬菜批发市场)	532	广东梅州海吉星农产品商贸物流园
479	湖南衡阳市西园农副产品批发大市场	533	广东中山市之菜水产批发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480	湖南三得利水果批发市场	534	广东中山市小榄水产品批发市场
481	湖南邵阳市江北农产品市场	535	广东阳江市建设海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82	湖南岳阳花板桥蔬菜批发市场	536	广东阳春市河西综合市场
483	湖南石门皂市柑橘大市场	<b>广西 15家</b>	
484	湖南常德甘露寺蔬菜批发市场	537	广西白沙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485	湖南澧县八百里洞庭水产批发市场(原湖南洞庭水产批发市场)	538	广西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
486	湖南娄底市湘中果品蔬菜批发大市场	539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87	湖南永州市三多亭农产品大市场	540	广西南宁饲料兽药禽苗市场
488	湖南永州商业城	541	广西荔浦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489	湖南佳惠农产品批发市场	542	广西武鸣县标营果菜批发市场
490	湖南吉首市乾州农贸市场	543	广西永福县三皇乡果蔬批发市场
491	湖南吉首蔬菜果品批发大市场	544	广西桂林五里店果蔬批发市场
492	湖南邵阳市湘西南大市场	545	广西田阳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493	湖南衡阳县城西综合市场	546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494	湖南岳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547	广西玉林中药材专业市场
495	湖南岳阳茶博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48	广西玉林宏进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496	湖南张家界新峰农产品批发市场	549	广西横县横州城北市场有限公司
497	湖南益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550	广西恭城县农产品批发市场
498	湖南娄底市中兴大市场	551	中国珍珠城水产市场
499	湖南娄底市观化农贸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b>海南 4家</b>	
500	湖南省株洲中南蔬菜批发市场	552	海南加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501	湖南攸县攸州农产品市场	553	海南海口南北水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b>广东 35家</b>		554	海南东部水产批发市场
502	广东广州江南果蔬批发市场	555	海南琼海市塔洋镇西埔农场
503	广东广州市白云山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b>四川 29家</b>	
504	广东广州市金戎牲畜交易批发市场	556	四川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
505	广东黄沙水产交易市场	557	四川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506	广东广州花卉博览园有限公司	558	四川聚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7	广东东莞信立国际农产品贸易城	559	四川苏坡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508	广东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	560	四川三联禽产品物流中心
509	广东东莞市大京九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561	四川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510	广东东莞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562	四川江油市川西北仔猪交易批发市场
511	广东江门市水产冻品副食批发市场	563	四川邻水县农产品交易中心
512	广东江门市蓬江区远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564	四川攀西农产品交易中心
513	广东江门市白沙江南蔬菜禽畜批发市场	565	四川汉源九襄农产品批发市场
514	广东江门市江会水果批发市场	566	四川川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567	四川达州市塔沱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续表

序号	市场名称
568	四川广元市农产品交易中心
569	四川巴中市西城农业品综合批发市场
570	四川平昌新华农产品批发市场
571	四川阆中市圣果农产品批发市场
572	四川凉山州会东县堵格牲畜交易市场
573	四川南充川北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574	四川凉山州越西县普雄镇牲畜交易市场
575	四川隆昌县禽苗市场
576	四川会理县万顷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577	四川广安临港国际农产品食品城
578	四川北新天府大市场(四川北新达亿投资有限公司)
579	四川长德新世贸农产品(物流)批发中心
580	四川春天花乐园国家花卉市场
581	四川会理县正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82	四川凉山宏林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583	四川好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584	四川眉山市圣丰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重庆 12家</b>	
585	重庆花枝农业九龙坡蔬菜批发市场(原重庆祥和九龙坡蔬菜批发市场)
586	重庆吉之汇国际农贸物流城
587	重庆潼南蔬菜批发物流市场
588	重庆黄水黄连产地批发市场
589	重庆万州区宏远批发市场
590	重庆双福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591	重庆恒康茶叶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592	重庆新大兴国际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593	重庆龙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三街农副产品市场
594	重庆九龙坡区白市驿农技站太慈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595	重庆合川区蟠龙市场
596	中国(荣昌)畜牧产品交易市场
<b>贵州 19家</b>	
597	贵州贵阳谷丰粮油食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598	贵州贵阳地利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599	贵州西南农畜农资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600	贵州贵阳花溪云上大牲畜交易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601	贵州遵义绿色农产品交易中心
602	贵州凤冈县金桥梁大牲畜交易有限公司
603	贵州遵义湄潭中国茶城
604	贵州遵义市博源果蔬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5	贵州铜仁玉屏牲畜产地批发市场
606	贵州铜仁市东太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607	贵州万屯大牲畜交易市场
608	贵州深圳“东西合作”生态农特产品集散中心
609	贵州关岭自治县断桥反季节蔬菜批发市场
610	贵州盘县畜产品批发市场
611	贵州遵义新雪域西南农产品交易中心
612	贵州施秉县牛大场中药材交易市场
613	贵州贵阳数字化禽蛋配送中心
614	贵州黔北鸭溪大牲畜交易市场
615	中国辣椒城
<b>云南 22家</b>	
616	云南昆明斗南花卉市场
617	云南龙城蔬菜批发市场
618	云南昆明市王旗营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619	云南昆明骏骥干菜副食粮油批发市场

序号	市场名称
620	云南康乐茶文化城
621	云南昆明市金马正昌第二果品市场
622	云南富源县农产品交易市场
623	云南师宗县蔬菜批发市场
624	云南罗平万丰湖水产品交易市场
625	云南通海县金山蔬菜批发市场
626	云南峨山滇中畜禽山货交易市场
627	云南元谋县蔬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628	云南蒙自市新安所镇石榴交易市场
629	云南泸西县粮贸综合市场
630	云南保山市隆阳区蔬菜水果综合批发市场
631	云南砚山县稼依辣椒专业交易市场
632	云南省滇西蔬菜批发市场
633	云南新登生猪交易公司
634	云南寻甸羊街大型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
635	云南澄江县右所镇柿花园交易市场
636	云南滇东农产品集散交易与物流中心
637	云南文山三七国际交易中心
<b>陕西 13家</b>	
638	陕西西安胡家庙果品批发市场
639	陕西西安市朱雀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640	陕西咸阳新阳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641	陕西咸阳市礼泉县西北果品交易中心
642	陕西渭南市曙光农副综合批发市场
643	陕西渭南市华州区君沙蔬菜批发中心(渭南市华州区黄家蔬菜批发中心)
644	陕西宝鸡市恒丰园蔬菜批发市场
645	陕西兴华农产品市场
646	陕西西部欣桥农产品物流中心市场
647	陕西泾云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云阳蔬菜批发市场
648	陕西三原富民农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49	陕西富县综合市场
650	陕西新市街蔬菜批发市场
<b>甘肃 27家</b>	
651	甘肃兰州国际高原夏菜副食品采购中心
652	甘肃兰州金星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653	甘肃兰州蒋氏农产品有限公司
654	甘肃兰州陇海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655	甘肃桃海市场
656	甘肃金昌市金川天然农产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7	甘肃北方菜业有限责任公司
658	甘肃定西马铃薯综合交易中心
659	甘肃定西市临洮县崖湾蔬菜批发市场
660	甘肃临洮县腾胜蔬菜市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61	甘肃渭源县会川马铃薯优质种薯专业批发市场
662	甘肃陇西县清吉洋芋批发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663	甘肃庆阳市西峰区西郊瓜果蔬菜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664	甘肃天水赢池果蔬批发市场
665	甘肃天水东部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666	甘肃甘谷浙江商贸城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
667	甘肃武山县洛门镇蔬菜批发市场
668	甘肃陇南农副产品批发交易中心
669	甘肃酒泉春光农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670	甘肃武威昊天农产品交易市场暨仓储物流中心
671	甘肃张掖绿洲农副产品综合交易市场
672	甘肃高台景隆农产品市场流通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序号	市场名称	序号	市场名称
673	甘肃邦农农产品批发市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家
674	甘肃平凉新阳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675	甘肃渭源县渭水源中药材贸易中心		
676	甘肃永昌县正安蔬菜批发市场		
677	甘肃敦煌龙德盛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b>青海 14家</b>		710	新疆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园春市场
678	青海西宁仁杰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711	新疆明珠花业有限责任公司
679	青海西宁盛强实业有限公司	712	新疆乌鲁木齐新联综合农贸市场
680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点农资市场	713	新疆华凌畜牧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定点牛羊肉销售市场
681	青海百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乐家湾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	714	新疆伊犁九鼎富通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682	青海雪舟三绒集团有限公司畜产品交易市场	715	新疆克拉玛依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683	青海裕泰牛羊肉交易市场	716	新疆奎屯市农资专业批发市场
684	青海海东地区诚信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717	新疆新源县综合消费品市场
685	青海东部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718	新疆塔城市华宝农贸批发市场
686	青海东部蔬菜综合批发市场	719	新疆通汇市场有限公司
687	青海恰卜恰农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720	新疆阿图什市博格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688	青海乐都区东升果蔬产品交易市场	721	新疆昌吉市亚中商城综合批发市场
689	青海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	722	新疆昌吉市园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690	青海柴达木枸杞批发市场	723	新疆昌吉市中亚农副农资建材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691	青海格尔木河东农贸市场	724	新疆哈密市丰盛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b>宁夏 18家</b>		725	新疆沙湾县蓝天白云有限公司沙湾县宝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692	宁夏银川市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	726	新疆海宝国际农产品物流商贸城
693	宁夏西北农资城	727	新疆海鸿国际食品物流港
694	宁夏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728	新疆博乐市兴农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695	宁夏同心阿伊河定点活禽交易市场	729	新疆和硕县兴和辣椒专业批发市场
696	宁夏同心县预旺马铃薯批发市场	730	新疆焉耆县光明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697	宁夏盐池县畜产品交易市场	731	新疆若羌县楼兰特色果蔬综合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698	宁夏盐池县惠安堡清真牛羊肉批发市场	732	新疆阜康市城北农贸市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99	宁夏涝河桥清真牛羊肉批发市场	733	新疆阿勒泰西部农副产品物流集散中心
700	宁夏固原嘉泰薯业储运有限公司马铃薯综合批发市场	734	新疆和田北园春慕斯塔格农产品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701	宁夏隆德县渝河道农贸市场	735	新疆阿克苏疆域农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702	宁夏西吉县将台马铃薯批发市场	736	新疆喀什曙光农博城(农产品批发中心)
703	宁夏中卫国际枸杞交易中心	<b>新疆兵团 9家</b>	
704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百花市场	737	新疆兵团新疆绿珠九鼎农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05	宁夏宁夏北鲜活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738	新疆兵团第五师博乐三和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706	宁夏富民乐蔬菜综合批发市场	739	新疆兵团农二师二十一团制干红辣椒批发市场
707	宁夏宝丰清真牛羊肉批发市场	740	新疆兵团第二师孔雀市场
708	宁夏中卫市宣和禽蛋批发市场	741	新疆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绿衡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709	宁夏中卫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742	新疆兵团农十三师红星一场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743	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种子交易市场
		744	新疆兵团农十四师皮墨垦区农产品批发市场
		745	新疆兵团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3号

“宁蒭3号”等马铃薯、谷子、豌豆、油菜、向日葵、甘蔗、甜菜、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西瓜、甜瓜、苹果、柑橘、葡萄、桃等18种作物628个品种，经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复核，符合《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的要求，现予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1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5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申报的维他昔布咀嚼片等4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并发布修订后的维他昔布咀嚼片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我部发布的该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预混剂执行《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同品种质量标准。

特此公告。

附件：1.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1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 第86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申报的香连溶液等4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1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 第87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新疆农垦科学院[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河子)]等7个质检机构(附件1)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农村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农业农村部农用动力机械及零配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和农业农村部节能与干燥机械设备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2个质检机构因审查认可证书到期不再复查换证,故撤销其机构并收回审查认可证书及印章(附件2)。农业农村部农药残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由于已与有关农产品质检机构进行整合,其《考核合格证书》和审查认可证书有效期届满且不再申请复审,故注销其《考核合格证书》,撤销其机构并收回审查认可证书及印章(附件2)。

经审核,现对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机构信息变更予以确认(附件3)。

特此公告。

附件:1.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

查认可名单(第九批)

2.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注销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撤销名单(第四批)

3.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第七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1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8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韩国佰奥杰有限公司等29家公司生产的46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发给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批准过瘤胃赖氨酸(AjiPro-L)生产厂家名称、申请企业名称变更(见附件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取消进口登记证底纹水印MOA字样。

特此公告。

附件: 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18-08)

2. 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18-07)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1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9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法国诗华动物保健公司生产的马波沙星注射液在我国变更注册,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以及最高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

方法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上述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4.马波沙星的每日允许摄入量和牛脂肪组织中最高残留限量(试行)

5.牛脂肪组织中马波沙星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1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 第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批准发放北京百斯特草业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草种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件:《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二十一批)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3日

附件

### 《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二十一批)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北京百斯特草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71号14层1701	郜建辉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18)第005号	至2023年12月2日	期满重新申请
2	克劳沃(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兴产业区利泽中园二区208号1305A	李俊萍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18)第006号	至2023年12月2日	期满重新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准发放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1),批准发放河北众人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 附件: 1.第五十七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2.第四十六批《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1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4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等18家单位申报的犬血白蛋白注射液等5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新兽药注册目录  
2.犬血白蛋白注射液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  
3.犬血白蛋白注射液制造及检验等5种兽药产品质量标准  
4.犬血白蛋白注射液制造及检验等5种兽药产品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 第95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等21家单位申报的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三价灭活疫苗等5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 2.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三价灭活疫苗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
- 3.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三价灭活疫苗等5种兽药产品质量标准
- 4.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三价灭活疫苗等5种兽药产品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 第96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23家单位申报的犬细小病毒酶免疫层析检测试纸条等5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 2.犬细小病毒酶免疫层析检测试纸条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
- 3.犬细小病毒酶免疫层析检测试纸条等5种兽药产品质量标准
- 4.犬细小病毒酶免疫层析检测试纸条等5种兽药产品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 第97号

为加强兽药管理,严厉打击兽药违法行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公告如下。

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没收生产设备:

(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二)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三)生产兽用疫苗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

(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

(四)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

(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

(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

(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三、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

(二)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

(三)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

(四)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

(五)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

(六)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

四、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

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生产或进口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 (一) 抽查检验连续2次或累计3批次以上不合格的;
- (二) 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
- (三) 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
- (四) 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20%以上或下限80%以下,累计2批次以上的;
- (五) 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质量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 (六) 进口兽用疫苗无进口兽药通关单、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的。

同时存在前款情形2种以上的,还应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擅自修改,限期改正后再犯的,属于《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按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七、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其使用的兽用疫苗为假疫苗,但仍非法使用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理,按上限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有本公告第一、二、三条规定违法情形的,对生产、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九、兽药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公告涉及从重处罚的“兽药”不包括兽用诊断制品;所称的“累计”计算时间为2年内。

十一、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农业部公告第2071号同时废止。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8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生产的犬钩端螺旋体病(犬型、黄疸出血型)二价灭活疫苗等2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我部发布的上述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0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KVP Kiel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公司生产的吡虫啉滴剂等3种兽药产品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10日